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的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總金額200百萬美元（約1,557.77百萬港元）購買的若干數目的發售股份（「**基石配售**」），惟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節中的計算乃基於「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披露的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按發售價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692,600股發售股份，約佔(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的45.0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3%。

本公司認為，基石配售將有助提升本公司形象，並展示出該等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在過往融資、在日常運營過程中通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在全球發售若干包銷商的引薦下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在基石投資者中，LONG-Z FUND I, LP為我們其中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授出同意，允許在國際發售向該等基石投資者配售H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H股的豁免及同意」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i)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聽取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的指示；(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均非由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v)各基石投資者將利用其內部資源作為其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及(v)本節所述各基石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毋須取得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另行取得聯交所同意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除了保證按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比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在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擁有任何優先權利。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並無訂立附加安排，亦無因為全球發售或就全球發售而向基石投資者授予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超額認購，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經考慮上市規則附錄F1的規定，且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各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條款按比例減少，以彌補不足之數。此外，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倘於上市日期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有關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得由本公司前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50%以上的規定，則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H股數量將會作出調整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

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25年2月28日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倘國際發售出現超額分配，則可通過延遲交付所有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結算有關超額分配。倘出現延遲交付的情況，可能受該延遲交付影響的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仍須於上市前支付相關發售股份的股款。倘國際發售並無出現超額分配，則不會延遲交付。因此，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投資額將不會延遲結算。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下文載列按發售價計算的基石配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及佔發售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相應百分比：

名稱	投資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 數目(向下 捨入至 最接近 每手100股 H股的完整 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H股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M&G Investments (英卓投資管理)	60	2,307,800	13.53%	11.76%	1.56%	1.53%	0.61%	0.61%
HongShan Growth.	60	2,307,800	13.53%	11.76%	1.56%	1.53%	0.61%	0.61%
Persistence Growth Limited	40	1,538,500	9.02%	7.84%	1.04%	1.02%	0.41%	0.41%
HHLR Fund, L.P.	30	1,153,900	6.76%	5.88%	0.78%	0.76%	0.31%	0.30%
Long-Z Fund I, LP	10	384,600	2.25%	1.96%	0.26%	0.25%	0.10%	0.10%
總計	200	7,692,600	45.09%	39.21%	5.19%	5.10%	2.04%	2.03%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向本公司提供。

M&G Investments (英卓投資管理)

M&G Investments (英卓投資管理) 由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組成，其最終控股公司為M&G plc (一家總部設於英國倫敦的英國公眾有限公司，於2017年由Prudential plc的英國及歐洲儲蓄及保險業務與其全資擁有的國際投資經理M&G合併而成)。M&G plc於2019年10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作為獨立公司上市(LON:MNG)，管理資產達3,461億英鎊(於2024年6月30日)。M&G plc在英國、歐洲、美洲及亞洲擁有約4.6百萬名客戶，包括個人儲蓄者及投資者、人壽保單持有人及退休金計劃會員。其投資解決方案涵蓋股票、固定收益、多元資產、現金、私人債務、基礎建設及房地產。

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連同 M&G Asian Fund、M&G (LUX) Asian Fund、M&G Funds (1) Asia Pacific (ex Japan) Equity Fund、M&G China Fund、M&G (Lux) China Fund、M&G (ACS) China Fund 及 M&G (LUX) Dynamic Allocation Fund (為傘型基金的獨立個人子基金，各基金均由 M&G Investments (英卓投資管理) 管理) 以單一基石投資者身份對本公司作出投資。

HongShan Growth

HSG Growth VI Holdco F, Ltd. (「**HongShan Growth**」) 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I, L.P. (「**HongShan GVI Fund**」) 全資擁有。HongShan GVI Fund 為一支投資基金，其主要目的是對私人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擁有 HongShan GVI Fund 超過 30% 的有限合夥人權益。HongShan GVI Fund 的普通合夥人為 HSG Growth VI Management, L.P.，其普通合夥人為 HSG Holding Limited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沈南鵬為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的唯一股東。

Persistence Growth Limited

Persistence Growth Limited 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公司，為 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的受控子公司。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豁免公司，為 Boyu Capital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Boyu**」) 所管理的投資基金。Boyu 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並受新加坡金融局監管。Boyu 為科技、醫療健康、消費和企業服務等領域的領先企業和企業家提供成長和轉型的幫助。Boyu 由 Boyu Group, LLC 間接持有 100% 權益，Boyu Group, LLC 由獨立第三方 Xiaomeng Tong 先生最終控制。概無單一投資者通過 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持有 Persistence Growth Limited 30% 或以上權益。

HHLR Fund, L.P.

HHLR Fund, L.P. (「**HHLR Fund**」) 是一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由 Hillhouse Group 下投資機構 HHLR Advisors, Ltd. (「**HHLRA**」) 管理。該基金沒有任何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 30% 或以上的經濟權益。

HHLRA 為包括非營利性基金會、捐贈基金和養老基金等在內的全球機構投資人管理資金，致力於與消費、醫療健康、企業服務及工業等領域具有可持續發展理念、富有前瞻性的行業領軍企業達成合作。

Long-Z Fund I, LP

Long-Z Fund I, LP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主要專注於投資於中國（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消費及科技行業內處於成長階段公司以及與該等司法管轄區有重大聯繫的公司的投資基金。Long-Z GP I Limited為Long-Z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由獨立第三方朱擁華先生最終控制。僅有美团（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690））間接持有Long-Z Fund I, LP 30%以上權益。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包銷協議已在不遲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訂立、生效且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原有條款或之後經訂約方協議豁免或修改），且包銷協議並無終止；
- (ii) 發售價已根據包銷協議協定；
- (iii) 聯交所已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包括投資者股份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銷；
- (iv)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根據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概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頒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 相關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及將於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須受到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